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9 日 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55 栋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浩然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合计持有 278,899,7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46.030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435 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89,190,817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14.7202%。
- 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
具了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368,060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1.02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368,011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41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68,081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#### 3.01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与博硕思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367,42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

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208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本公司职工董事王佳才先生担任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 65.00 万股。

### **3.02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与天一矿业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同意 368,07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211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### **3.03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与万鹏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同意 367,62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20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。

本公司董事长段浩然先生担任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 45.00 万股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### **4.01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同意 368,07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## **4.02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黔源地勘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同意 368,070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